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

承辦人：正工程司 張慎言

電話：(04)22289111分機33402

電子信箱：m32210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養護工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建道字第11003395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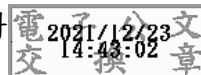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為本市「111年農曆春節」期間禁止挖掘轄區道路乙案，
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市區道路條例第28條及臺中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第15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為維持本市「農曆春節」期間道路交通順暢及市民環境品質之提升，除緊急性搶修工程外，自111年1月24日起至111年2月15日(農曆正月十五日)止，禁止挖掘轄區道路。惟涉及道路養護刨封作業，不受前揭禁挖限制，並請轉知所屬及轄管工程單位知照。

正本：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、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臺中工務段、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谷關工務段、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員林工務段、內政部營建署中區工程處、內政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中區分處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第二新建工程處、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(含本府一級機關及其所屬與各區公所)、臺中市養護工程處(挖掘管理科，請轉知相關管線單位)

副本：盧市長秀燕、令狐副市長榮達、陳副市長子敬、黃副市長國榮、黃秘書長崇典、陳副秘書長如昌、臺中市政府建設局道路管理科



挖掘管理科 收文:110/12/23



P21100087999 無附件